

宝平路小学消防整改项目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分项工程承包施工的具体情况，宝平路小学消防整改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包工包料施工。双方就本分项工程承包清单内容包工包料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平路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1.2 工程地点：宝平路小学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2. 承包施工范围：依据宝平路小学目前消防工程现状，根据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及消防验收要求，完成土建、消防水、消防弱电、等系统的现场整改以及其他零星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包含前期消防专家技术指导整改意见提出的整改意见书，该部分作为本合同施工内容的附件）。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3.2. 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工期：25 日历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的确定

4.1 承包施工价款的确定：

4.1.1 合同总价为：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461600.00元）

1.2 合同价款的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最终审计价为准。

(2) 合同结算增减量超出 10%以外只需调整超出部分价款。

第五条、工程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强制性标准，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以及《消防专家技术指导整改意见书》的要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5.2. 由乙方承包的工程，其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若工程未能通过消防验收，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损失。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关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费用、甲方管理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工程进度款：全部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初步检验合格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0%。

6.3 竣工验收合格款：工程经消防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以下简称“消防合格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6.4 质量保证金：剩余合同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及消防合格文件交付甲方，且质保期（自取得消防合格文件之日起算贰年）届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7.1. 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 于红波 联系电话 13992729776：
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协调等各项工作。

7.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复印件和技术交底。

7.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及行政管理事务。

7.4. 甲方负责组织分项工程计量验收工作。

7.5.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物业水电工现场配合，提供施工现场的仓库及现场材料堆放场地。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8.1. 乙方进场施工时配备施工负责人：郑海平，联系电话：
17729335601，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并且积极配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8.2. 材料因保管不当、加工、制作不合理；造成的返工和浪费材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8.3. 根据本合同协议条款严格按照图纸、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约定质量标准以及甲方的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并按期完成全部承包施工内容。

8.4. 应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在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否则将不予以计量。

8.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让或分包。如果乙方违反此规定，将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拒付所有工程款）。

8.6. 乙方在进场后不得以甲方的名义承揽其他工程项目，如若违反甲方将给予乙方处以本合同工程5%的违约处罚，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8.7. 乙方所派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跟踪管理、协调各项工作。

8.8. 施工工具及机械设备、维修、保管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现场安全管理、生产管理要求

9.1. 乙方所施工的区域，料具堆放、存放要整齐，每个班次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区域必须达到文明工地的要求和标准，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浪费材料，甲方将视情节的大小，予以罚款处理。

9.2. 乙方必须对自身的产品及施工、技术、质量、工期、安全、文

明施工、消防、保卫等实行全面负责。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9.3. 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受由于本工程施工而造成的如下损失和索赔：

(1) 任何人身伤亡，(2) 任何人身财产的损失或损坏；(3) 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及费用。

9.4. 乙方应严格遵从甲方关于要求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或规定和对文明施工的其它要求。乙方须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的清理及处理，随时将施工垃圾清运出施工区域，堆放在甲方指定的位置。乙方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9.5.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图纸复印件一套。乙方根据需要时自行复印。

第十条：工伤事故处理办法：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安全事故，乙方不予处理的，甲方可先行处理，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先行垫付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它

12.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交付使用、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小学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柳青青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中山
东路支行

账号：61001625808052501257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

电话：3555199

乙方（盖章）：

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汉中经济开发区支
行

账号：1036 4022 3224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

电话：15309176575